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9,524,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39.0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9,524,119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52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100,000 股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6,265,637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128,365,637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股份 32,865,718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60%；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432,404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1.24%；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持有公司股份 2,437,5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9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

本 128,365,63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365,637 股增至 231,058,146 股。

本次增股后，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至 59,158,292 股、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至 25,978,327 股、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至 4,387,500 股，上述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59,158,2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0%）、4,38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全部无偿划转给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9,524,1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31,058,146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927,237 股后的总股本为 229,130,90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89,526,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39.0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名，为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单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

价格之情形，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本单位）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本单位）可以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本单位）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本单位）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公司（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公司（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本单位）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本单位）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遵守本条第二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单位）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发行人或本公司（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

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单位）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公司（本单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受本条承诺限制。

6、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单位）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9,524,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39.0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9,524,119 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共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持限售股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9,524,119	89,524,119	89,524,119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一)无限售流通股中未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526,144	38.75%	-	89,524,119	2,025	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89,524,119	38.75%	-	89,524,119	0	0.00%
高管锁定股	2,025	0.00%	-	-	2,02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32,002	61.25%	89,524,119	-	231,056,121	100.00%
三、股份总数	231,058,146	100.00%	-	-	231,058,146	10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中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453,381	39.58%	-	89,524,119	1,929,262	0.8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89,524,119	38.75%	-	89,524,119	0	0.00%
高管锁定股	2,025	0.00%	-	-	2,025	0.00%
已回购股份	1,927,237	0.83%	-	-	1,927,237	0.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604,765	60.42%	89,524,119	-	229,128,884	99.17%
三、股份总数	231,058,146	100.00%	-	-	231,058,146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 保荐机构对新媒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